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军、李伟、石军

2021年6月9日